

余姚教育 / 余姚县政府教育局 · —no. 1[1929. ?] ~
no. 40 (民国21年[1932]10月) · —余姚(浙江): [编
者], [1929] ~ 民国21年[1932].

40no. : 插图; 附表; 19cm.

半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15, 原件藏北京图
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
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3 ~ no. 40 (1929. 12 ~ 1932. 10)

第 三 期 八 五 九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編輯

餘姚教育

非 賣 品

編者的話

教學了兩個月的一年級(續)：馬志超

目 第一屆校長抽調會議經過情形多位乘

之錯誤檢查法——九餘數：……

……：……：……：……：……：……：……

政府教育局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規程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縣區立小學教員聘

任規程

次 私立學校規程

本局大事記

附乘學校訓育標準

餘姚教育簡則

- 一 本刊宗旨在傳播教育消息研究教育學術和小學一切實際問題
- 二 本刊門類暫定如左
 - 一 研究
 - 二 法規
 - 三 報告
 - 四 會議錄
 - 五 其他
- 三 本刊月出二次五日二十日爲出版期
- 四 本刊費用由本局活動費項下開支不足則籌募之
- 五 本刊投稿簡約另訂之

R
S26.3423
94c

編者的話

最近接到各位校長與教師的好幾篇來稿，有幾篇是非常可用，有幾篇是不太可用。對於適用的，我們當然歡喜，對於不用的，我們認為抱歉，因此，乘便再來個鄭重的聲明。本刊是歡迎研究之得、與經驗之得的稿件、其空談理論、不切實際者、恕無篇幅。下期、馬志超先生的一篇、要完結了。下期開始登載陸復成先生的一篇復性的低級算術教學述略、這種有研究性的實驗報告、很希望諸位教師多多投寄、本期沒有問答欄、因為沒有人來問。

本刊規定每頁十五行、而印刷工人給我們印了十二行、前期又把目次多印了兩種、造成了算術的名無實、這是很引以為憾的、所以乘便說一句起、以作更正、

研究

教學兩個月的一年級(續)

馬志超

算術科

餘姚教育

一

• A9539 • 0

七八歲的兒童、對於數的觀念、很是淺薄、教他們學習算術、委實不容易。幸而我從第二學期教起、他們已有一學期的練習、對於簡易的數名稱和順序、大概已經清楚、數字的認識和書寫、也都有相當的成績、不過計算數的能力、極其幼稚、於是、教學起來、總算比較的容易些。

教學數的計算法、普通總是依了機械的教授書、用單調的記號的算式練習而已、什麼 $8 + 2 = 10$ 或者出幾個雜題、什麼有三尺加六尺共幾尺？米七升減五升還剩幾升？結果、是的加上、錯了則改正、有的甚至於祇是又掉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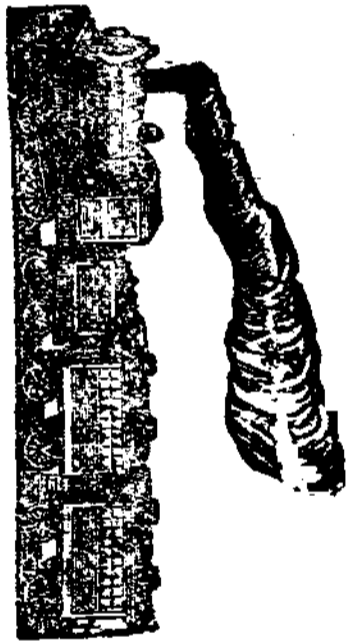
我所試驗的算術教學、則異乎是。因為我嘗看到有些腦筋簡單的人、對於各種智識、很是幼稚、若叫他們打起牌來、那麼十二、廿四、四八……計算得很純熟、原來他們對於打牌、感到有一種特殊的興趣——非正當的興趣；興趣濃厚了、那就不知不覺地計算得那樣精熟。

我想成人如是、兒童亦何常不是這樣？那就利用他們這一點衝動、創製了下面之套算術遊戲片。

做法——大小和綴字片（見第二期綴法教學）一樣、上面畫着小兔或小鳥等、（每副須一律）兩角則寫數目字、舉例如下：



游戲的方法，也和經字片相同，譬如某兒湊起來是這樣：



餘姚教育



但不知 6 加 7 究竟是若干，那末一數（加法片上的小鳥就可曉得，等各人計算好，則相與比多少（減法）。聰明的兒童，自是一算就知道，愚笨的又可借助於圖畫，以數目的相差而打手底心。

這種遊戲，變化既多而又輕便，而且又可以看兒童計算力的高低，分爲深淺。隨時則加深，所以兒童都很歡迎，剛才學會，便和綴字片一樣地成爲課餘時不可缺少的事情，大約過了

十餘天、他們多玩得很純熟、聰明的兒童、什麼 6 加 8、12 減 5、竟能脫口而出、可是爲了種種關係、乘法和除法、竟不曾實驗、現在只好暫缺、異日來補充、

以上是一種課外的遊戲、也就是一種機械的計算練習法、至於課內呢、則與各課聯絡無定、而計算的方法也不一、或利用故事以練習心算、例如、

、有一次、讀文時教採菱歌、我要引起他們的動機、嘵嘵叨叨地講了個採菱的故事、以下一節、我要他們練習心算。就這樣的講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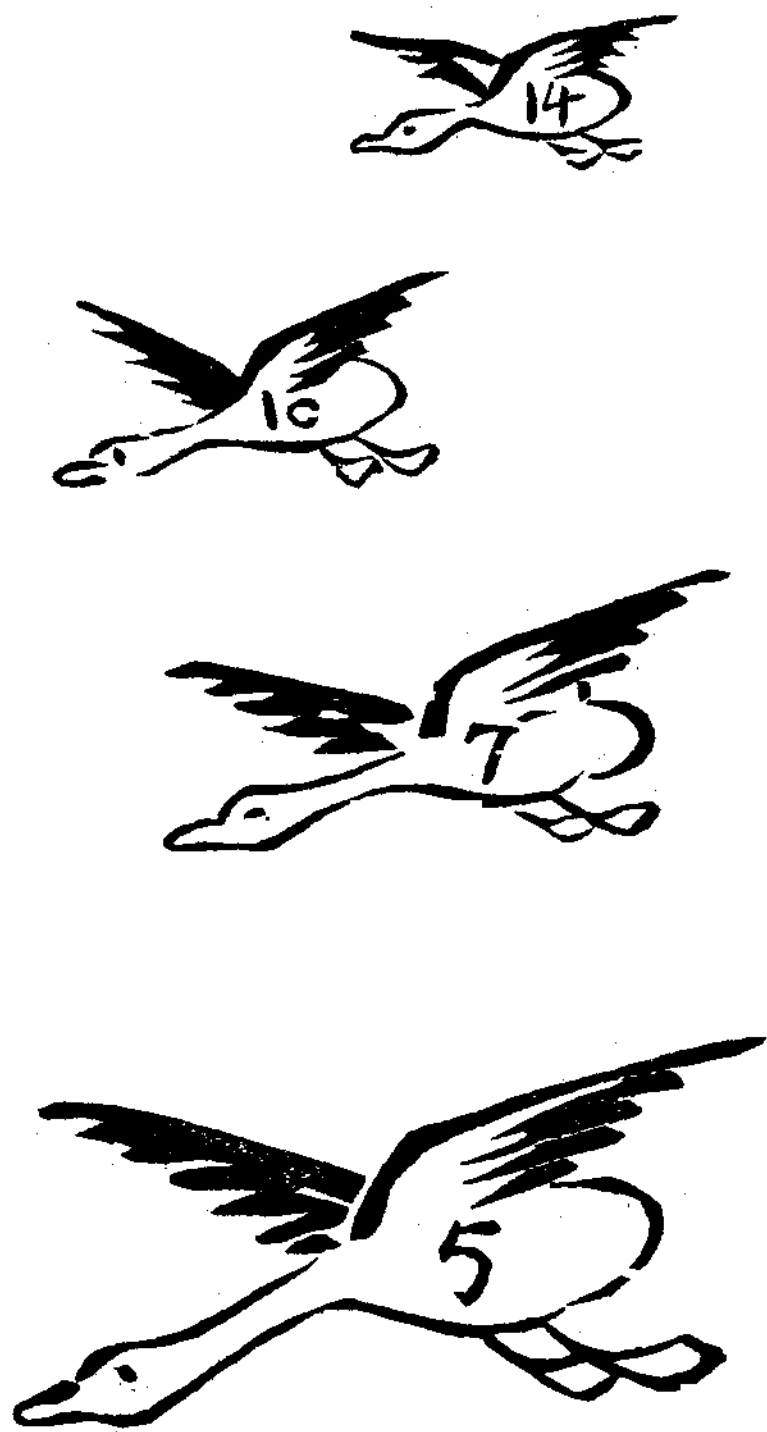
「新門口里唱採菱歌、手採着菱、一會兒、採了一滿籃。他很高興的帶到家里、稱了稱、共有四斤重、他把二斤留在家里、（其餘的多少？）二斤拿到街上賣。他走到街上、就有個男孩子來買了一斤、（還剩幾斤？）每斤銅元八個、後來又有個女孩子來買了一斤。（共有幾個銅元了？）他拿着銅元、買了三個柿子、每個柿子值銅元三個（共要幾個銅元？還剩幾個銅元了？）他又買了二個餅、每個餅值銅元二個、（共要幾個銅元？現在還剩幾個？）他把柿子和餅拿到家里、給妹妹一個餅和一個柿子、（還剩幾個柿子幾個餅？）給小弟弟一個餅、（他自己還剩多少東西？）他們三人都吃得很開心、

或利用遊戲以練習式題。例如：

有一次、圖畫時畫的是雁鵝、以下一節兒童多提議遊戲來。我說：「好、我們來做打雁鵝的

遊戲對不對？」

兒童問是怎樣打的，我就在黑板上畫了這樣的四隻雁鵝：



並說明：「你們挨次站在指定的地方，用粉筆頭擲過去，如果打在遠的雁鵝里，那未得到的分數多，因為遠的難打；打在近的雁鵝里，那未分數少，因為近容易打。誰打在那一隻，

各人就寫了誰的名字、下面再寫他打得分數。每人打四次，打一個就結算一次。等統統打好了、再比較起來、誰多誰少。」

兒童們聽得、都很高興、就急急地開始、第一個沈成瑤、他打在5和7里、大家就這樣地寫算：

沈成瑤 5 7
 十 一
 1 2

這樣的挨次做下去，做完了，就指名報告、報告畢、再計算誰比誰多幾分，誰又比誰多幾分、這就是練習減法了。

以上所舉兩例、不過略示經驗的一斑而已。總之、我們只要因勢利導、算術一科、與任何學科都可聯絡。

(待續)

記 載

第一屆校長抽調會議經過情形

餘姚 育

日期 拾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地點 縣政府教育局太禮堂

出席者：馬志超（憲元小學）符大炎（誠毅小學）楊蘊玉（興華小學）勞祖山（勞氏小學）蘇雲章（周行小學）孟其銘（馬渚小學）張克華（城區一小）韓同書（瑤湖小學）來紹儀（啓文小學）馬啓臣黃宗正朱佐君黃望德楊一順（教育局）

主席 馬啓臣紀錄朱佐君司儀黃望德

一 行禮如儀

二 主席宣開會辭（辭長從略）

三 報告（由楊一順報告略分數點：（一）本學各小學應做的工作（二）關於學校購置書籍的問題（三）各小學應切實協助社會教育事項（四）關於學校購用表冊問題

四 演說（由馬志超俞涑南來紹儀等三人）

五 推選主席團及提案審委員

（當經決議主席團定三人，並推選馬啓臣楊一順馬志超。提案審查委員定五人並推選黃宗正來紹儀馬志超孟其銘張克華。

六 攝影

七 散會

休息二十分鐘後、繼續開會、主席楊一順、紀錄朱佐君、提案共計二十九件、茲將重要決議案、摘錄於下：

(一)優良教師應給獎勵金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欲學校與社會聯絡應宜附設民衆問字處及閱報處案

議決、由教育局酌量辦理

三 專科教師應准二校或數校合聘案議決、通過由教育局酌量辦理

四 各小學應組織聯合講演會使兒童得有練習口才機會和儀式案

議決。通過由聯合各校會同辦理

五 初級小學不准附設補習班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六 變更假期案

議決通過

七 書法教學應宜切實改進案

議決；通過其改進辦法、由原提案人、在餘姚教育發表之、
八、合編教科用書審查案

議決：通過

九 各小學應舉行朝會案

議決：通過辦法由原提案人修正補充，在餘姚教育發表之。

拾 各小學應編定學校行事歷案

議決：通過

(拾一) 教育工藝園應注重生產案

議決，由教育局通令各小學、切實遵行。

(拾二) 舉行各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案

議決：通過、其日期、由教育局酌定之。

多位乘之錯誤檢查法九——餘數

陳紀芳

算術、在小學校中為一種重要的功課，在三年級以上、大概就要開始教多位乘了、多位乘雖不十分難做、但偶一不慎、答數保你一個錯、糾正錯的法子、多用還原、乘法的還

原、恰巧是除法、而除法愈比乘法難做、且於時間方面、又很耗費、再之、教多位乘的時候、多位除或未教過、因此、他們預防錯誤、或檢查錯誤起見、無論這題是對的、非復算一次、終不放心、與其要復算一次、把九餘數來還原、很是妥當而簡便、現例一題以解明之、(參考書見民國新教科書——算術、商務印書館出版)

$$\begin{array}{r}
 584 \\
 \times 38 \\
 \hline
 4672 \\
 !752 \\
 \hline
 22!92
 \end{array}$$

左右二數積

之九餘數

因數之
九餘數

因數之
九餘數

乘積之

九餘數

7

8

2

7

上下兩數相符、則此乘法無訛、
 這個法子、既很敏捷、又不難學、的確是幫助小學生學多位乘的一個妙法、現在通行的各小學算術教科書中、未見採入、故述之

法規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規程

第一條 縣區立各小學校長一人依據各項教育法令秉承教育局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縣立各小學校長由教育局任免區立各小學校長由區教育員推薦於教育局任免之並均須報縣備查但區立小學校長於必要時亦得由教育局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凡人高尚服膺黨義並有左列資之一者得委任為縣區立小學校長

甲 小學

一、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舊制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一、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高級小學教員之許可狀並曾充高級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小學

一、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一、舊制中學以上或一年期師範講習科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一、初級中學以上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初級小學教員之許可狀並曾任初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而得教育行政機關嘉獎者

一、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而得教育行政機關嘉獎者

第四條

縣區立各小學校長任期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一學期凡新委校長屬之第二期爲一年凡校長任滿一學期而經續委者屬之第三期爲二年凡校長任滿第二期而經續委者屬之嗣後每滿二年經本局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任之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在任期內不得任意撤換惟有左列事情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其職務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一、違反教育法令者

一、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一、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一、行爲不檢人效墮落者

一、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如中途職辭其辭職書須一月前提出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非經呈准不得兼任校外一切職務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呈准浙江省教育廳後公布施行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縣區立小學教育聘任規程

第一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區立小學教員

一、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一、一年期師範講習科以上畢業者

一、舊制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一、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一、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教員之許可狀者

一、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附具資格經歷呈經本局核准後聘任之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一學期第二期爲一年第三期爲二

年嗣後每二年經校長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續約須於月前知照

第四條 各小學教員在聘任期間內不得任意更換惟有左列事情之一校長得開列事由呈經

本局查得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一、違反教育法令者

一、教訓失宜者

一、怠廢職務者

一、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一、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如中途辭職亦須於一月前來示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 (續)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

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同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准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全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建築費 設備費	萬元三萬元
教範科	建築費 設備費	萬元三萬元
農科	建築費 農場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萬元四萬元
工科	建築費 工廠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萬元五萬元
商科	建築費 設備費	元萬二萬元
家事科	建築費 設備費	萬元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中學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址運動場理科實驗實標本儀器書籍校具教具各項者

(三)小學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 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 只適用於

高級中學

-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 三 設備完善者
- 四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

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

本局大事記

十一月 私立連谿初小呈。為填送民衆夜校表一份由、民德初小呈、為拾七年第二學期分配
十一日 之縣稅補助費以何項作標準由。呈縣政府。為報告拾一月份上旬收發文由、令私立李
氏初小校董會。為據呈校董會立案業已轉呈教育廳核示由。第五區教育員呈、為慶
德初小附設民衆夜校請備案由、呈教育廳代電、為抽取花捐仍照前議決案辦理由、
教育廳令、為推銷國語旬刊由、又令、為各小學應聘用合 黨義教師由、又令為取
締私塾山、又令、為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由、又令、為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日期及

聘任正副會長並籌備處成立日期由、又令、爲據呈復教職員儲金等制尙未舉辦已悉由、又令、爲私立廣慶初小立案意見准予立案由、又令、爲區立小學設立辦法准備案由、又令、爲抽收花捐仍照前案辦理在未有切實辦法以前借支自治附稅應另擬歸還方法由、楊課長率領縣三三小學生宣傳隊向南城直街宣傳 總理誕辰紀念由、餘姚教育付稿、省水利局派徐雲青履勘三四塘。函教款產會、爲請追認拾七年度區補助費超過數六拾五元由。呈教育廳、爲據呈請私立李氏初小校董會立案由、令三河村委會、爲該小學係單級編制所請設立夜校自無庸議由。

拾三日

黃課員陪省水利局工程師徐雲青測勘三四塘。令各區教育員。爲令發鄉村小學補助費規程由。令第五區教育員許深洋。爲屬德初小附設縣立民衆夜校請照准由。令第一區教育員楊健爲黃雄達呈請恢復雲樓三校似可無庸置議仰該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由。公民黃裕瑞等呈、爲創辦學校呈請立案由。志仁初小呈、爲澣山茶亭款產充區立志仁小學常年經費由、黃山初小呈、爲填送民衆夜校表由、

拾四日

楊課長出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陳督學視察第三區私立勞氏小學。區立義五初級小學、成達初小、課員翁鑑明呈、爲查復黃山附子二湖界隄植樹生息撥充黃山初小基金由、縣政府令、爲縣長因公赴鄉府事由盧祕書代理理由、函教款產會爲舊有邑廟

財產撥作教育基金移轉該會接管礙難照准由。呈教育廳。爲呈復西二區教員楊健擅廢學校請令縣恢復由、令第一區教育員楊健、爲改正全縣區私立各小學名稱業已令飭各小學遵照由、令第五區教育員許深洋、爲誠毅中心小學附設民衆夜校准指爲縣立第四民衆夜校由、令教育館、爲催繳遊藝戲捐由。

拾五日

黃課員視察憲元中心小學、函周巷公安分局、爲請派警取締大牌頭陸才新私塾時逾一月未准函復由、令縣立小學及中心小學、爲須填報每月工作報告表並附發式樣及填表須知由、令廣慶初小、爲奉令該小學應准立案由、令朱陳村委會、爲將民衆夜校開學日期及預計入學人數越日呈報由、令督學陳鴻來、爲親往辦山調查茶亭款產充區立志仁初小常年費由、陳督學視察第一區區立方良初小、育才初小、姜氏中心小學呈、爲填送民衆夜校表乙份由、縣立第二小學呈、爲填送民衆夜校表由、

拾六日

黃課長至馬渚中心小學辦教員登記、縣執委會函、爲催繳所得捐由、呈縣政府、爲呈送拾月份工作報告由、令各小學、爲令飭各小學購訂國語旬刊由、教育廳令、爲女生朱書英呈請朱氏義莊准予照章津貼由、陳督學視察第一區區立德修初小、景橋初小、

拾八日

縣政府、爲切實查填學齡兒童數由、又函、爲函送村生長副訓練所籌備會議決案

一份由、又令、爲禁反動刊物由、令民德初小、爲令復拾七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費分配標準由。批黃裕瑞等。爲祖遺化成菴產撥辦小學可查照部頒私立規程呈請立案發布告應無庸議由、令黃湖聯合村委會、爲黃附二湖界隄植樹生息撥充貢山初小基金有無望礙人行仰詳呈候核由、三河村委會呈、爲呈送民衆夜校一覽表由、誠毅中心小學呈、爲填送民衆夜校表由、曲路初小呈、爲填送民衆夜校表由、瑤湖小學呈爲呈送黨義教師資歷表由、私立馮氏小學呈、爲刊用圖記呈請備案由、區立四門初小呈、爲教育經費備案以社觀觀動用由、保德鄉三灶村委員會呈、爲呈送民衆夜校表由、私立純公初小校董會呈、爲組織校董會呈請立案由、

拾九日

縣政府令、爲從速遵照條例切實研究黨義仰該局長遵辦由、羊路村委員呈、爲呈送民衆夜校表請備核由、第五區教育員許深洋呈、爲開文初小設立民衆夜校請備核由、陳督學奉令調查區立志仁初小校長陳古希呈請撥濟山茶亭款產充作志仁初小經常費由、

二十日

楊課長出席消費合作會議本局被推爲消費合作社社員徵求委員、令黃山初小校長陳松壘、爲抄發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一份由、令課員朱佐君、爲女子中學學生朱書英請求朱氏義莊津貼、由教育員許深洋呈、爲開文初小請劃入第三區內由、縣教育會籌

備會呈，爲請轉令各小學教職員入會由、忠清初小校長吳召南呈、爲保管原有款產請求委任由、西湖訓型初小呈、爲填送民衆夜校表由、第一期餘姚教育出版、

念一日

周巷公安分局函、爲函復停閉大牌頭私塾經過情形由、呈縣政府、爲呈報拾一月份中旬收發文報告由、

念二日

黃課員至縣黨部參加一一二二慘案紀念會、縣立三小呈、爲呈送經費收支對照表由、又呈、爲呈送統計表由、又呈、爲請准照十七年度第二學期預算數及追加費撥給由、廊廈村委會呈、爲設立民衆夜校呈請備案由。教育廳令。爲十一月份講演稿暨九月週報表准照存講由、又令、爲趙霞城等呈教育員楊健資格不合仰令明核辦由、又令、爲拾八年度教育計劃准行預算應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存核由、又令、爲供給黨義等宣傳材料已飭各縣黨部准辦仰查照轉飭由、又令、爲丈溢學產應補繳升科仰遵照辦理由、朱陳村委員會呈、爲呈報民衆夜校開辦日期及學生人數由、教育員楊健呈、爲德修初小設立民衆夜校請備案由、又呈、爲請改正義一第三初小天水初小兩校名由、令周塘初小、爲照原案由靜性菴產收入撥助仰向原菴董請持原狀由令教育員姜柱宸、爲廣慶初小立案意見已經教廳核示由、

念三日

楊課長至周巷中心小學辦教員登記、陳督學視察姜家渡各小學、陳督學呈、爲請撤

換河潭初小校長由、又呈、爲請撤換樂山初小校長由、又呈、爲查復潁山茶亭款座撥作志仁初小基金由、又呈、爲請勒令撤換義五初小教員由、縣立第一小學呈、爲呈報經濟稽核委員成立由、呈縣政府、爲呈復女師童鑑如被翁姑虐待情形由、又呈、爲呈送人口調查原表一份由、令私立瑤湖小學、爲所呈黨義教師經歷表准予彙轉呈、令三河村委會、爲來呈未蓋校鈐與行文手續不合仰補正手續候核由、令三灶村委會、爲設立民衆夜校入學人數若干候復由、令教育員符愷生、爲開文初小劃入第三區由、令教育員許深洋、爲永德初小設立夜校准予備案由、令又、爲開文初小准予劃入第三區由、令教育員楊健、爲請改正校名准予照行由、令又、爲德修初小加設民衆夜校係私立仰係縣立仰具報候辦由、令教育員許深洋、爲大牌頭私塾已飭周巷公安分局停閉由、

廿五日

陳督學觀察南城各小學、縣政府令、爲尅期組織黨義研究會由、彭橋永豐初小呈、爲呈送民衆夜校表由、朱課員呈、爲查復朱書英請求朱氏義莊津貼學費由、三河村委會呈、爲設立民衆夜校續請備案由、中全村委會呈、爲設立民衆夜校請備案由、縣政府令、爲各局撥補經費標準應自奉令之日起算由、呈縣政府、爲呈送拾月份工作報告書由、令羊路村委會、爲所設民衆夜校准爲縣立第五民衆夜校由、令各中心

各完全小學、爲舉行校長抽調會議屆時應出席由、令各小學、爲各小學教職員加入縣教育會由。馬局長至甯波商洽花捐事、

念六日

楊課長與縣法院宣誓就職典禮、馬局長參與潘材村公墓落成典禮、函教育款產管、爲據忠清初小校長吳召南等呈請保管教育款產按照省令請辦理、縣政府令、爲童鑑如受翁姑虐待已轉飭婦女協會知照、三溪初小呈、爲填送民衆夜校表、邵夢周函、爲收歸巡迴文庫可與俞涇南等按洽、

念七日

黃課員視察開智中心小學、縣立第一小學呈、爲送訓育資料及收支對照表、縣立三小誠毅中小、呈送訓育資料、民衆教育館講演部呈送十二月份講演稿及十月份週報表、令民衆教育館爲奉令十一月份講演稿及九月份週報表照准講、令各小學爲規定全縣各小學之名稱、令梅榮聯合村委會爲新民初小經費支絀令仰該會設法籌劃的款令各小學爲呈復案件應尅口具復不得遲延。

廿八日

函教育款產管爲縣立三小在十八年度新預算未核准請前依照拾七年度預算及追加撥發、又爲迅將拾七年度教育經費收支決算書送函教育委員會爲修正區立初小學設立辦法並擬組織財務委員會意見及條又希核議、令廊廈村委會爲設立民衆夜校仰另單開具校內設備教師姓名呈候核奪、令朱陳村委會爲設立民衆夜校已函由宋區教育

員轉呈仰候該員具呈到府再行核辦、令民衆教育館爲供給黨義等宣傳材料已由各縣黨部遵辦仰查照轉飭、西湖第三校呈送民衆夜校表、

廿九日

教育廳令爲推填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又爲令飭各校黨童子軍遵照總章履行登記仰轉令遵照。又爲頒發教職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仰轉飭各校切實遵行並轉報備案。又爲飭令境內各書局不應稱圖書館、又爲國際教育影片會徵求資料仰檢呈二份、又爲李氏初小校董會立案照准、馬堵中小呈送校長抽調會議提案。教育員楊健呈爲德修初小設立夜校請備案。縣立第二小學呈送訓育實施綱要一份。教育欸產會函爲黨義教師費在區補助費業已超過預算、令忠清初小校長吳召南等爲保管教育欸產候函請管理縣教育欸產會核辦、令縣立一小爲經濟稽核委員姓名准予備案。令縣立三小爲八九拾三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准予備案、令教育員姜桂宸爲撤換河潭初小校長、令教育員符愷生爲撤換義五初小教員、陳督學爲撤換河潭初小校長已飭姜教育員照辦、又爲撤換義五初小教員已飭符教育員照辦、

三十日

馬局長出席縣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呈教育廳爲呈報議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經過連同備草及委員名單祈備案、令三河村委會設立民衆夜校應予照准指定爲縣立第六民衆夜校令楊教育員爲三河初小附設平民夜校准指定爲縣立第六夜校、令姜教育員爲私立樂山初小辦理不善仰設法另籌的欸改爲區立、令陳督學私立樂山初小已

飭姜教育員妥籌整頓、縣立一小呈送八九拾月份收支對照表、民衆教育館請求增加北城臨時公共體育場租金

十二月

二日

教育廳令徵集赴比教育賽品於本年十二月拾五日以前彙送本廳、符教育員呈報中和初小因故停開情形。又爲設立民衆夜校呈請備案。潘村初小呈報遷移校址；憲元中小呈送訓育標準，坎鎮六一灶村委會設立民衆夜校呈請備案、施家山村委會設立民衆夜校請備案、教育委員函送修正區立小學設立辦法一份、農學院函證明學生朱久望在農學院肄業。縣政府令分銷民國日報。縣教育委員催編十七年度決算、令教育館催附設成績展覽室辦理情形具報，催各區教育員填教育統計表、令中全村委會設立民衆夜校礙難照准、令楊教育員備修初小設立夜校准指定爲縣立第七民衆夜校、呈教育廳查復學生朱書英請求朱氏義莊津貼學費、函教育委員會擬訂編纂鄉土教材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請核議、呈縣政府指一月份收發文件報告、楊課長爲縣立三小與東山初小比賽籃球作公證人、開城區一小學務委議、

三日

籌備第一屆校長抽調會議、城區一小呈送校長抽調會議提案一份、楊教育員爲青山初小擬設民衆夜校、呈復教育廳爲職縣尙無是項電影資料、令李氏初小校董會爲設立校董會准予照准。令縣立三小訓育資料准予彙轉。令縣一小及謙巖中小訓育資料

准予備案、令教育廳洽二月份講稿及十月份總報表已呈省核示、

四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本局大禮堂開第一屆校長抽調會議、呈教育廳十二月份講稿及十月份總報表、楊教育員呈為壽山初小因經費不足停閉、縣執行委員會函為測驗黨議、三灶村委會呈復育德初小設立民衆夜校請照章辦理、庵東村委會呈報夜校上課日期、符教育員呈為法團體干預區教育行政職權不分未便負責懇即明定職責、

五日

令教育員及縣立校為發餘姚教育、縣政府令調查石堰西湖國校教員李也澤何時入校何人介紹。縣政府催繳各小學縣公報費符教育員呈報蘭塘區虎慶現已消滅各校亦照常上課。民衆教育館呈報續展覽室籌備情形。縣三小呈送十一月工作報告表及收支對照表。馬局長出席公產保管會第一次常會。又出席縣黨部五三工廠印圖會。黃課長調查總公初小公產情形。楊課長出席肇和兵艦紀念會。第二期餘姚教育

六日

函教育款產會請追加認可黨義教師補助費。馬局長出席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常會。黃課員赴第五區賦教中小視察及舉辦教師登記。

七日

令楊教育員呈悉壽山初小經費情形。令符教育員為蓮谿初小四門初小附設夜校仰願夜校標準分別專案呈准核辦。發各小學清潔檢查表。令壽山東西村委會迅將高良正移

交過入志仁初小管業。分發縣一小及中心小學。呈報。催馬家路委員會呈報
夜校開學日期。令憲元中小及縣立二小呈送訓育標準。准予彙轉。令縣立一小黨童子軍
須遵照手續履行登記。黃山初小爲捐資興學呈請褒獎。省立棉業改良場函爲奉令修
正公立農村小學名稱請查照。橫河中小呈爲因事不能出席校長抽調會議。鳳山小學
填送民衆夜校表。楊課長陪省督學沈其達觀察縣立一小及民衆茶園。馬局長出席縣
行政會議籌備會及國術館籌備委員會。

八日

上午馬局長陪省督學沈其達觀察縣政府及民衆教育館。下午出席縣政府消費有限合作廠議

九日

呈教育廳爲修正區立小學設立辦法所備案。令各小學徵集赴比教育賽品。令各
教育員爲中和初小停閉校具。否交丹書小學接收准予照辦。呈送縣政府十一月份工
作報告書。令楊教育員查明西湖四校校舍及校具。令符教育員依法區置干預團教育行
政一案候函詢臨山區款產會再行知照。令宋教育員潘村初小校址已遷百餘里仰知縣
。令許教育員老東初小附設夜校照准。令符教育員程村初小停課起訖日。呈報縣政府西湖四校教員李也萍到校日期教育廳
教育員青山初小附設夜校照准。呈報縣政府西湖四校教員李也萍到校日期教育廳
總理遺囑解釋應照總理紀念週詳詳修正。又爲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

一條條文令仰知照。又爲發補助浙籍學生辦法。又爲省立圖書館調查政府機關刊物仰
查填送寄。又爲教育員楊健植廢學校一案准如呈請。縣府令各團體工作人員應
一律加入消費合作社、教款處會函縣教育會修理及佈置費於上學期六個月津貼費獲
照撥、又忠清初小校長吳召南等呈請保管利濟塘柴一案議決由教育局轉令教育員選
員辦理、縣政府令、發建設法規及建設概況各一份、教育廳令核定場區會立之農村
小學校名立別查經商定仰遵照。姜李春設立校董會呈請立案。教育委員函送編纂鄉
土教材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屯溪廬廈村委會設立民衆夜校請備案縣一小呈送
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各一份、楊課長出席國術館董事會議、陳督學陪省督學視察城
區一小平民初小邵氏小學東驛初小獨立三小、
十日
令民衆教育館爲公共體育場增加租金礙難照准、令六灶村委會附設夜校俾開校日期
及教員姓名報候核奪、令庵東村委會設立夜校照准、令丹書小學接取中和初小校具
、陳督學陪省督學視察滄山馬家路各小學、

轉載

民衆學校訓育標準

(好民衆)

餘姓教育

二九

第一段

一不因事情缺課、二天天準時到校、三上課時勿喧嘩、四勿隨意吐痰、五勿亂塗黑板、六坐位不倚靠、七放學後勿高聲叫喊、八有不識的字要去請教人、九訓話聽講時要靜聽。十盡力去勸不識字的人來讀書、

第二段

一衣服要清潔整齊、二鈕珠要扣好、三帽子勿歪戴、四勿拖鞋皮、五遊戲時候講客氣、六勿賭博、七勿吸煙八勿飲酒九男女勿胡鬧十勿唱不正當的山歌、

第三段

一勿說粗話忽說謊話、二勿做粗暴的舉動、三待人要客氣、四選擇有益處的朋友、五尊重多數人的意見肯服從公理、六勿損壞公共物件七答應了人家的事情要做到、八肯主持公道幫助人家、九做事要勇敢不怕勞苦十要戒除一切嗜好、

第四段

一敬重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二要信仰三民主義、三勿做不正當的娛樂。四言語舉動要精練、五注重公共衛生、六幫助別人的成功、七注重團體生活、八不買外國貨。九不作無意識的論調拾忠誠實為社會服務的

餘姚教育投稿簡約

- 一 本刊歡迎投稿
- 二 文稿以語體為主稿末須署真姓名及通信處
- 三 文稿須直行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四 文稿經刊載後當酌給本刊
- 五 來稿加製退還應預先聲明並附足退稿郵票
- 六 稿件請寄「餘姚縣政府教育局餘姚教育編輯處」

餘姚教育會籌備委員會通告

本會由教育局委任召集分設各組（常務會、教育、調查、宣傳、庶務、會計、文書、印刷、總務）現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限十二月底以前將各組職員及主任委員名單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具有教育資格者統希加入餘姚教育會籌備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此通告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通告

本局奉令辦理學教員登記事宜，現經本局派員分赴各鄉鎮，限期辦理登記手續，逾期不報者，即將照章處罰，特此通告。

北 城 宜 街 裝 飾 工 竣 擇 吉 開 張 特 此 預 告

虞 本 號 新 建 三 層 樓 房 洋 臺 門 面

萬 珍 紙 號 文 書 籍 紙 箋 儀 器

生活週刊為社會一放光明

種種艱難，使人感到苦悶而快生怨望。本週刊以生活為中心，注重實用，內容豐富，文字淺顯，易於理解。本週刊之出版，旨在為社會大眾提供一種有益之讀物，以期能為社會之進步貢獻一份力量。本週刊之內容，包括：生活常識、社會新聞、科學知識、文學藝術、體育健康等。本週刊之出版，將使廣大讀者能及時了解社會動態，增長知識，提高生活品質。本週刊之出版，亦將為社會各界人士提供一個交流與學習之平台。本週刊之出版，將使廣大讀者能及時了解社會動態，增長知識，提高生活品質。本週刊之出版，亦將為社會各界人士提供一個交流與學習之平台。

餘姚和記書局

化妝品等等，莫不先期辦到，花色新穎，售價低廉，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本局現已遷至新址，環境優美，交通便利，歡迎各界人士光臨。本局現已遷至新址，環境優美，交通便利，歡迎各界人士光臨。